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8月29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階梯教室

主席：石校長仲哲                          紀錄：張念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主席報告：

很感謝大家去年的幫忙，新的學期有新的一些措施和作為，目前學校有一些工程在進行，先跟大家來做報告，勤毅樓的基本設計正在進行，詳細的部分，總務處會做補充，崇正堂地板工程應該預計在9月18日，最慢應該18日會完成，到時候會有新的地板跟籃球架，教育部長和國教署長前幾天有來學校，承諾更換崇正堂冷氣跟規劃崇正堂舞台。北面窗戶的部分，預計9月初招標，盡量在不影響教學的狀況下施作。再來是上禮拜，1樓西邊的廁所嚴重堵塞，感謝總務處這邊的協助，經過這個事件，同仁如果發現一些蛛絲馬跡，或者一些不對勁的地方，麻煩循管道通知處室的主任或組長，或者跟我講都沒有關係，如果找不到人的話，也可以跟傳達室的保全反映。當你有發現一些小問題的時候，請你儘快跟相關處室來做反映，或者你覺得那個地方需要改善，也麻煩各位同仁來跟我們說明。

新學期有一些措施，我要來跟大家報告，期末的時候，我跟大家講說有規劃要收手機，那目前學務處這邊也有規劃，就是可能會買一些木板的，就是格子的，然後放在桌上，1個1個這樣子，我們預計用班級自治的方式，上課前請同學放進去，需要時經過老師同意，就可以拿，不特別去強迫，班級可以有自己的管理方式，事實上有一些課是不需要用手機，但有的孩子可能已經手機成癮，手機沒有說不好，怎麼使用而已，這是手機的制度。

然後再來的話，有幾個在學習跟課程發展上的重點來跟大家做說明，第1個是期末的時候，我跟大家講的就是ai工具的使用，所以各位師長你可能也要學著去使用這些工具，因為它真的還蠻好用的，可以在備課上，它隨便生成，說你生成十八週教學的大綱，就把你生成，依據現有的文本丟進去，然後依據這個幫我改寫，很方便，所以各位師長要善用這些工具，同學當然也可以使用，這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我們也不要去抗拒，看怎麼使用，當然你的歷程這邊，到使用的時候，一定要把它寫成自己的話，因為它可以辨別出來，是ai寫的，還是你自己寫的。ai工具的使用，之前有提到學校想發展一套遊戲的課程，類似闖關遊戲，是不是各科都有發展集體的題目，跟自己學科有關聯性，或者跟我們學校的人文環境，或者跟朋友的人文自然有關聯性的題目，我覺得都可以發展，到時候把它累積起來，類似這樣子，可以像拼圖一樣，拼完之後，隱藏大關在那邊，可能藏在校園的各處，那也可以用掃qrcode的方式，把題目藏在裡面。同學也可以跟老師一起發展有關課程，將來如果說你的那一題可能別人都沒有用過，你就可以用別的來試試看，這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這一年可以把它發展出來，類似1個線上的闖關遊戲，這樣帶著手機去掃描。好，接下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

報告事項

1.持續進行每月份各處室之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之檢核工作。新學年度(113學年度)的「處室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也煩勞各處室主任(人事、主計除外)請所屬各組檢視並修訂新學年度之內容，於9月2日(一)前彙整印送一份擲交秘書室(格式請統一印成A3)，並將電子檔寄至秘書公務信箱留存。

2.112年度之內部稽核作業:各受稽單位已陸續完成「內控缺失事項追蹤改善」及「內控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之稽核作業，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3.「全國高級中學資料填報整合系統與實名制管理系統」：校內帳號已全數開通，煩勞同仁們也務必定期(3個月內)更新密碼，以符合資安要求。若因業務填報需求須加開帳號或業務項目，也請通知秘書室。

4.本校捐款芳名錄已於7月3日更新公告於學校官網公開徵信。

5.113年度校外捐款目前共累計**83萬4,055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113年8月23日)：**呂慧潔女士**捐贈2萬元整贊助男籃隊訓練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1,200元整贊助校務經費。**藍凱元副議長**贊助5萬元補助女籃赴馬來西亞交流經費。**清大羅浮群**贊助1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臺北市澎湖縣同鄉會**贊助20萬元整補助113年度Penghu NEXT 汝勒命待！」計畫活動經費。**王明前學長**贊助2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澎湖縣國際崇她社**贊助2萬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王志堅學長**贊助1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5萬元整補助女子籃球隊訓練經費。**張心盈學姊**贊助1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王隆仁學長、洪建中學長、陳賢生學長、鄭禎祥學長**各贊助1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莫德政學長**贊助5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胡秀玲學姊**贊助5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高雄校友會**贊助1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2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王明前學長**贊助2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百佑營造有限公司**贊助5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陳昆池學長**贊助8萬8千元整補助創校81週年傑出校友獎座經費。**新臺澎海產總匯(洪宇荃先生)**贊助1萬3,150元贊助羽球隊經費。**顏德福學長**贊助1萬2,300元補助高三赴臺面試經費。**澎湖區漁會(買魚頭的善心人士)**贊助2萬6,205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吳美瑤學姊(信興海產行)**贊助1萬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1萬9,490元整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有無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張宗元學長)**捐贈3萬510元整贊助校友會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陳永生先生**捐贈2,000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1,200元整贊助校務經費。

6.臺北市澎湖縣同鄉會本年度透過113年度Penghu NEXT 汝勒命待！」經費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校20萬元幫助本校辦理科技營以及各項社團表演及比賽經費，在此特以感謝。

7.全國校友會捐贈本校LED字幕機設備2組，分別安裝於迎暉台及上善若水壁畫上方，已於4月1日校慶進行捐贈及揭幕儀式。感謝總務處文書組的協助。

8.感謝本校傑出校友王明前學長持續協助本校進行植栽的種植與養護工作。

9.立榮航空企業會員累計回饋方案已於113年7月1日終止。最後一季(113年4-6月)的立榮贈票共獲贈**10張**，自106年迄今總計獲贈票**802張**(統計至113年07月11日止。)。感謝立榮航空長期以來的社會回饋，也感謝許多校友、家長、師生、及所有好朋友們，訂票不忘馬高，幫助許多師生赴台參加美術、科學、田徑、生活創意、全中運、遊程、公民營機構、新課綱等比賽、研習以及許多外聘兼課教師的交通費，以補離島資源的不足。

10華信航空贈票累積方式宣導：凡利用網路訂華信航班時在「企業專區」輸入學校統編「96402805」，就會累積贈票張數(每季累計30張及贈送2張)。華信訂票時享國內全航線全額票價9折優惠(離島居民不適用，訂購時以華信官網公告之優惠為準)，若本人或親友戶籍不在澎湖，或是幫台灣來的講師訂機票，皆可善用本項優惠幫學校累積贈票，本校獲贈票後運用方式同於立榮贈票模式。目前華信航空贈票累計共6張(統計至112年10月19日止。)，使用方式與立榮航空贈票相同。

11.日本靜岡縣立吉原高校師生共13名(師2生11)預計12月25-28日蒞校交流。

12.本學年度預計遴選114年度(創校82週年)傑出校友，同仁平時若有推薦人選，歡迎隨時提供秘書室建檔。

(二)教務處

教務主任

1.新學年開始，有很多任務是延續執行的，也有很多新挑戰，仍請各位同仁支持協助，感謝。

2.本處同仁及協行教師於113學年大多未異動，惟新增IEP協行教師蔡卓翰老師，相關業務請與之洽詢。謝謝本處室所有同仁的努力。

3.期末及暑期間，頻有師或生反映有關授課時間被臨時更動，而有所衝突或老師帶同學到辦公室吹冷氣上課，影響其他同仁，也有公平性之疑慮。若於暑期上課有冷氣需求之班級（重補修、暑輔），請洽總務處。**不論學期中或寒暑假，都請不要把學生帶到教師辦公室上課。**

教學組

已完成事項:

1.113學年度各科召集人名單如下：

科別           科召

國語文 劉秀瑩師

英語文 吳璟宜師

數學         鄭兩達師

社會         陳庭芸師

自然         李全發師

藝能           洪昕麟師

2. 113學年度課諮教師名單如下：

|  |  |
| --- | --- |
| 職稱 | 教師 |
| 課諮召集人 | 陳玉芳師 |
| 課諮教師 | 高三 | 普通科 | １２３４班 | 廖悅晴師 |
| ５６７班 | 洪立菊師 |
| 藝才班 | 美 樂 體 班 | 張慧珍師 |
| 觀光科 | 忠 孝 班 | 古郁楓師 |
| 商管群 | 信 仁 班 | 葉玉淘師 |
| 高二 | 普通科 | １２３４班 | 歐陽尹婷 |
| ５６７班 | 陳美倫 |
| 藝才班 | 美 樂 舞 體 班 | 方崇真 |
| 觀光科 | 忠 孝 班 | 陳鴻文 |
| 商管群 | 信 仁 班 | 伍致霖 |
| 高一 | 普通科 | １２３４班 | 林德威 |
| ５６７班 | 許志鵬 |
| 藝才班 | 美 樂 舞 體 班 | 方崇真 |
| 觀光科 | 忠 孝 班 | 陳鴻文 |
| 商管群 | 信 仁 班 | 伍致霖 |

3.各類跑班課程均已發放相關資料，各類資料夾都有註明為哪一類課程及授課教師，請老師留意。

4.本土課程開課經費(112學年) 、112-2新增鐘點、學習扶助、實技班鐘點費、學期兼代課費用及暑期輔導鐘點已全數完成核發及結算，感謝出納組及主計室的鼎力協助。

5.因應新課綱執行至今，請各科協助上線填報「單一課程評鑑檢核表」，問卷網址為：112學年第二學期單一課程評鑑表

https://www.surveycake.com/s/agPdg，暑假期間已協請各科召集人轉知，問卷首頁也有提供須填寫之課程類型說明，煩請召集人多加宣導於每學期期末完成填每學期填寫。

6.因應新課綱選修課程繁雜，已於學校首頁增加「選課資訊」及「課程計畫書」兩個專頁，提供學生針對課程進行初步認識與了解選課流程；「課程計畫書」專頁有提供各學年度簡要學分表，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預計辦理事項：

1.選手培訓申請請於113年9月6日(五)前完成申請,並於114年1月10日前繳回授課紀錄表以利新增鐘點申請。

2.開學第一~二周請各科進行教學研究會，針對114學年度課程計畫進行討論。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預計8/30-9/5試行課表，9/6(五)起施行正式課表。(兼課數均已完成計算，請老師們核對，若有錯誤請與教學組聯繫)。

4.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方案仍有補助，歡迎有需要申請之教師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以利協助學生進行扶助學習。(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

5.優質化計畫經審查後未全額補助，待經費審查通過後，再行通知各子計畫進行相關活動之申請。

6.開學後辦理112學年度重修補修鐘點費及學生退費、暑期輔導退費等核發事宜。

7.第8節輔導課於第二週進行調查統計人數。

註冊組

1.本校113年大專校院入學錄取率，如下表。遺漏部分，待輔導室做後續追蹤。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普通科 | 普通類科 （含美樂體） | 職業類科 | 總升學率 |
| 錄取率 | 國立 大學 | 錄取率 | 國立 大學 | 錄取率 | 國立 大學 | 錄取率 | 國立 大學 |
| 113 | 86.45 | 43.24 | 83.90 | 44.44 | 75.00 | 75.64 | 81.18 | 53.26 |
| 112 | 86.02 | 44.86 | 84.35 | 43.89 | 81.67 | 70.41 | 83.51 | 52.04 |
| 111 | 87.04 | 47.44 | 85.29 | 48.71 | 91.94 | 70.18 | 87.37 | 55.78 |
| 110 | 80.49 | 40.40 | 78.91 | 40.55 | 76.86 | 79.57 | 78.28 | 52.26 |
| 109 | 79.47 | 44.02 | 77.30 | 44.95 | 82.64 | 79.00 | 78.91 | 55.66 |

單位：%（統計至113.08.15止）

2.113學年度新生普通科213人，美術班3人，音樂班2人，舞蹈班1人，體育班10人，觀光事業科44人，資料處理科32人，商業經營科24人，實用技能學程9人，總計338人。

3.各班學生名條已寄至同仁信箱，有需求者，請自行利用。

4.本學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離島半公費已公告，可至學校網站參閱，請導師輔導學生踴躍申請。

5.有關114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大學及技專校院名額需求表，已送本縣教育處彙整，感謝實習處及輔導室的協助。

6.112學年度學習歷程紀錄（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紀錄）上傳及勾選時間至113年9月7日（六）止，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各項作業情形。

7.有關113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學習表現預定工作日程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動作 | 件數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上傳 | 每學期6件 (可分配至1～6科目) | 114年2月10日止 | 114年7月20日止 |
| 教師認證 | 114年2月12日止 | 114年7月22日止 |
| 學生勾選 | 每學年 6件 | 114年9月7日止 |
| 學習成果送出後，請學生主動告知任課教師，以利及時認證或修正。 |
| 多元學習表現 | 學生上傳 | 每學年15件 | 114年9月7日止 |
| 學生勾選 | 每學年10件 | 114年9月7日止 |
| 多元表現各項紀錄採計時間認定，按系統設定為主。 |
| 三年級第2學期各項截止期限待教育部公告後再行通知。 |

8.為利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及家長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以利系統性提供輔導及支持相關資源，教育部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源」，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師生及家長使用。

9.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158號函示，為提升校務行政系統安全性，系統密碼管理原則，說明如下，請同仁協助配合設定密碼：

(1)使用者密碼長度設定至少8碼。

(2)密碼内容複雜度之設定，至少符合下列4項要求中之3項：

a.內含大寫英文字母。

b.內含小寫英文字母。

c.內含阿拉伯數字。

d.內含特殊符號。

(3)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1日，最長使用期限為90日。

(4)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3次相同的密碼。

(5)帳號登入失敗達5次後，系統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15分鐘，該帳號不得繼續嘗試登入。

設備組

1. 因資安問題，本學期仍請各課程若有安排電腦教室、專科教室等地方，仍請任課老師於場地系統上借用，經課表排定之課程具備場地使用優先權，請務必於開學前三天及段考期間上網登記借用，此期間若遇有其他課程借用，請與設備組聯繫；超過優先借用期間後，若場地遭其他課程誤借，請自行與借用老師說明。(本學年起，電腦教室五列入電子鎖管理，無須再至教務處借用鑰匙)
2. 登記使用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之教師，請務必填寫使用登記簿，並確實完成環境整理。
3. 所有專科教室、電腦教室以及其他共用空間均為不得飲食之空間，請務必提醒同學。
4. 有向設備組借用之物品若已損壞，可將壞掉之物品交給設備組以辦理報廢，請勿直接丟棄。
5. 有向設備組長期借用之物品，若尚未辦理續借，麻煩在10月1日前拿至設備組辦理續借。
6. 本年度新採購之軟體如下：

(1)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1套(一年授權，113/09/21-114/09/20)

(不限帳號數、比對次，單篇比對字數上限1.2萬字)

(教師需使用公務信箱註冊，預計9/14開放登記註冊)

(2)快刀AI先生Chat GPT文章辨識系統1套(一年授權，113/09/21-114/09/20)

(一組帳號，總辨識量中文200萬字或英文400萬字)

(有需使用者，請與設備組聯繫)

(3)日語N5-24週養成班(第8-15週)(本校目前擁有1-15周課程，歡迎師生踴躍使用)

(4)日語N5模擬試題2回(本校目前共擁有5回)

(5)日語N4模擬試題1回(本校目前共擁有3回)

(6)4EDU創意無限行動教學系統1套(共60U)

7.可提供教學廣播使用，可於電腦教室、平板電腦使用，可於Windows、IOS、Android跨平臺使用(同時間可提供共58學生數+2教師數)

8.以上軟體若有使用需求，請與設備組聯繫。

特教組

1.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重要日程，體育組：114/1/22-24(星期三-五)、音樂組：114/2/4-6(星期二-四)、美術組：114/2/8-9(星期六-日)。相關考試日期及地點請以簡章所訂為準。

2.特教組近期將學校行事曆及相關授課資料發送給藝才班兼任教師。

3.本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普通班1位、觀光科1位、體育班1位，共計3位。

試務組

1.試務工作

預計辦理：

(1)9/4-9/5高三普通類科第1次學測模擬考試，本次學測模擬考301~304、308~309考國英數社；305~307、311考國英數自，未考試科目原班自習，自第2次模擬考起開放學生選考科目。

(2)其餘考試日程請參閱教務行事曆。

2.國中教育會考

(1)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已於8月底完成，送澎湖縣政府辦理核結。

(2)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預計9月中前送澎湖縣政府，再由縣府送國教署申請。

3.語文競賽/英文比賽

(1)9/5前完成全縣語文競賽之報名。

(2)預計9月辦理校內英語朗讀、英語演講，英文作文，英文單字比賽，推薦校內優秀同學參加英語演講，英文作文，英文單字分區複賽。

4.引進外師計畫

續聘Bree Marks擔任本校113學年外師。謝謝馨如老師擔任本計畫協行教師，也感謝英語科教師協助。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1.新學年開始，感謝本處室各組組長幫忙，也請所有同仁能給予協助配合。

2.具離島半公費資格之學生不得接受國教署午餐費補助，若因經濟困難需補助者，將以個案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午餐費用。

3.自108學年度起，學生午餐退費依照員生社退費標準辦理。受理補助之同學須持假單至員生社辦理登記退費。各單位申請學生活動公假亦須告知員生社退費或準備飯盒事宜。

4.本校目前午餐費以一餐50元計，自107學年度起採取先繳納午餐費，俟補助核撥後辦理退費；依照現行員生社退費標準，公假一天及事假請假達三日以上者始可辦理，惟扣除基本支出(如人事、水電成本)每人每餐可退費30元。

5.請老師們多叮嚀學生，上、放學時，多注意安全；例假日期間，避免單獨至陰暗危險場所，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6.校園霸凌種類分為：肢體、關係、語言、網路、反擊和性霸凌等六類，請老師們多加留意，並隨時知會教官室。

7.各班級之課外活動申請表，請一週前提出，以利於後續作業，並請負責簽章之老師同仁，當天親自至值日室請保全先生協助開門，且務必跟隨班級輔導，注意學生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8.本學期奉准公假進修之同仁，煩請告知進修時間，以便於排定代理導師。

9.請老師們簽會公文時，能儘速交給下一位同仁或處室，以避免公文簽會時間拖太久。

10.依教育部規定：「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者，將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導師請喪假時不扣導師費，由學校支付代理導師費。導師請補休、事假及二日以下病假，請自行尋找導師代理人，並請於3天前提出假單，以利於後續作業。

11.擬訂各班代理導師輪序，以各班為單位，若原任導師因故請假時，安排任教該班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若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則另聘他班專任教師。本學年代理導師輪序由國文科開始。

12.9/14(六)下午3時30分至6時，辦理家長代表、委員大會；10/06(日)下午13時30至14時30分，辦理班級親師座談會。

訓育組

1.本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已於113.08.21-113.08.22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及一年級各班導師的協助與參與

2.113-1學務處行事曆與團體活動分配表已公告於網路上，請參閱

3.各班級如有辦理課外活動，請於**7天前**填妥班級活動申請表並提出申請，以利於後續作業，並請負責簽章之老師同仁，**務必跟隨班級輔導**，注意學生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4.各班若有要申請外食訂購者，可提早至學務處向訓育組詢問 + 領取表單填寫；請留意每個月僅能申請一次，申請領取外食時間為星期三(若社團則為星期五)，且一旦申請外食不可以午餐退費。

生輔組

1.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

2.近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大幅修改規定，學校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第8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本學期國家防災日演練期程規劃如後：

(1)第一次預演：9月3日（週二）上午7時40分至8時00分。

(2)第二次預演：9月10日（週二）上午7時40分至8時00分。

(3)正式演練：9月20日（週五）上午9時21分實施演練。

預演當日同學須於7:30到校配合演練，並配合學校廣播進行掩避、疏散等訓練流程，屆時相關訊息將提前通報全校，請老師協助引導。

體育組

1.本學期擬辦理全校運動大會、高二班際羽球賽和高三班際排球賽，屆時請全體導師及各處室同仁多給予支持與協助。

2.擬訂於11月07-08日辦理校運會。

3.擬訂於12月03-13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辦理高三班際排球賽。

4.擬訂於12月17-26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辦理高二班際羽球賽。

衛生組

1.9月2日新生健康檢查。

活動組

1.本學期重要社團行事曆：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招選社 | 9/4前 | web選社 | 9/13-9/15 | 選社結果 | 9/18 |
| 社課 | 9/20、10/11、11/22、12/13、12/27、1/10 |
| 社團幹部訓練 | 9/11(三)中午 | 日本姊妹校來訪交流 | 12/25-12/28 |

2.12/25-12/28來訪之姊妹校為日本靜岡吉原高校，屆時需徵求學生志工及日本寄宿家庭，請導師踴躍推薦有意願之學生及家長，詳細資訊可到學校網站搜尋「2024日本姊妹校」，或是到學務處社團組洽詢。

3.已錄取社團獨招的學生不得再參加WEB選社，學期中也不得轉社，請各位老師提醒同學謹慎思考。

4.社團借用場地須維持清潔，並注意門窗有無上鎖；若要辦活動，需繳交活動申請表以及家長同意書。若學生未遵守上述規定，請務必告知活動組，該社團將處以記點懲罰，影響下學期的社團評鑑分數。

(四)總務處

總務主任

1.本學年總務處成員如下：庶務組謝忠良組長、庶務組財管陳雅莉小姐、庶務組採購翁進築先生；文書組張念勳組長、文書組書記尚未報到；出納組許麗玲組長、出納組幹事陳宣蓁小姐。新學年仍請同仁們不吝指導，特別是協助本處採購修繕工作之相戶配合，若有思慮不周全之地方，也歡迎一起討論，謝謝大家。

2.行政教學大樓門窗修繕採購案經流標廢標，後又因材質更換、設計圖說等問題，延宕開標及施工作業時程，深感抱歉，目前預計9月3日(二)上午開標。因為施工範圍複雜，待確定得標廠商後，會盡快討論施工工法及施工順序，修繕窗戶的空間是：

西北側3、4、5樓學科教室(觀一忠、觀一孝、觀二忠、資處科三個年段、104、105、106)；4、5樓的實驗室8間、校刊室、廢液儲存室及東側之樓梯間；2樓專三教室及藍洞，餘為第一會議室、教務處、2樓馬高藝廊，3樓交誼室、5樓9間研究室、綜合球場北側。

門的部分：橘風瀑布東西兩座雙開大門、學生餐廳西北雙雙開大門及東北雙開大門。

3.有關在112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向各位同仁宣導本校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之每位同仁申請停車證(1人最多1汽車證和1機車證)一事，請同仁會後一週內跟謝忠良組長確認保留或更換汽車車號(沒有異動的同仁就無需確認)，謝謝配合。

文書組

宣導事項

1.同仁如有私人信件為信用卡繳費單或商品型錄DM宣傳單，請儘量洽相關業務公司行號辦理，卡費改為自動轉帳或至超商繳交，宣傳單改以申請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為宜。接獲本組領取貨件通知，請儘速前來，避免貨件堆積。

2.請全校教職員配合，於登打資料時多加利用ODF文件格式，並請各班導師向所屬班級學生宣導。

庶務組

宣導事項如下：

1.請向師生及同仁宣導勿將異物如石塊或易阻塞物等丟入馬桶，造成馬桶阻塞溢流，以避免再發生如113年8月14日馬桶幹管阻塞溢流事件。

2.重申，總務處經費有限，不是任何報修皆於系統申報，故請報修時，確認管理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以爭取時效，維護教學品質。

3.請「請購單位」日後提送招標案委由本（庶務）組辦理時，請於經費核銷截止日(含)前或履約執行60日曆天(含)前，逕送本處辦理，如造成無法成案，請「請購單位」自行負責；另外，書寫需求規格與計畫時，內容請先「本於權責」自行審慎評估可行性，以免造成後續履約的問題與紛爭。另請明確註明1.產地、2品牌，是否「非大陸品牌或產品」，請於規格表內載明及確認。

4.有關辦理活動等請購便當及茶水注意事項，爾後相關法令之適法性及執行方式有疑慮請詢問學務處衛生組，其簽呈請辦理活動單位加會「學務處/衛生組」加註意見，本組僅係依核准簽辦理，本案權責單位為「衛生組」。

5.請日後有相關財務採購案，請於規格表/備註欄加註保管人及保管地點，以提升行政效率。

6.有關各處(室)購買物品寄(送)達後，本處將逕行通知前來領取，本處不做送貨服務，如有時效性及保存期限之物品，請自行負責、處理，切勿再交辦本處人員做先行處置作業；另請承辦人將所有物品確認後全數取回，本處不做分配與保管事宜；再之，請確認後無誤後，將送貨單逕送本處，以利回傳給出貨廠商，敬請配合辦理。

7.請各單位承辦人，取得廠商掣製發票之後，立即逕送本(庶務)組辦理核銷事宜，以免造成撥款延宕，造成廠商困擾。

8.各處室辦理活動，請購學生一般旅遊平安保險時，保險公司規定20歲以下 投保的話，都需填法定代理人資料。且需分別依下面年齡，要分別處理：

(1)15歲以上(足15歲)。

(2)15歲以下(不足15歲)。

9.各業務需求單位已確定辦理日期之活動，請依行政程序如時提出。一般財物，如大量印刷品、宣導品則需7週(不含假日)前完成請購核准，俾利廠商印製。向臺灣採購，於活動開始2週前完成請購程序。縣內採購(如：便當、保險)，於活動前1週(不含假日)完成請購程序，以配合採購人員購買時間及部分登購身心障礙公告採購、綠色採購。

10.於請購時，請於品名加述明規格，例如請購NPG-67影印機紅色碳粉，品名請打上NPG-67影印機紅色碳粉，以利採購時詢問廠商正確物品。

11.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47號函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定法定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69條第2項規定者，應受懲處；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12.借用場地之處室，若有開啟冷氣，使用完畢後起務必記得關冷氣，使用單槍遙控器、冷氣遙控器及麥克風等設備，完畢後請歸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

13.為保障新進同仁權益，請用人單位承辦人協助新進同仁於到職當日前填寫加退保通知單以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個人自願提繳調查表以利加保，離職前請填寫加退保通知單繳交庶務組以利退保。

14.為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請各教室或辦公室最後放學、下班的同學/同仁，請確實檢查所有電源及水龍頭是否關閉。

15.有關承辦人員請購時如為「物品」，請確實填寫本處網頁所提供之「規格表」，簡化行政流程。

出納組

1.新進教職員(含代理教師)113年8月薪津已於同月14日發放完成。

2.113學年第1學期高二、三註冊繳費單於8月19日起可上網線上列印進行繳費。高一新生因尚未知學號所以由本組統一列印後交予註冊組於新生始業訓練時發給每位新生。未能於8月29日期限內繳納註冊費學生，自30日起(補註冊期間8/30-9/6)只能至台灣銀行繳納，請各導師協助宣導，謝謝配合!

(五)實習處

實習主任

1.本學年開始實習處同仁有一些更動，觀光科主任洪子涵主任，新進資安助理羅鈺勳小姐，請各位同仁多給予協助，讓相關業務能夠順利進行。

2.本月進行職業科實習場地檢視，商經科門市服務實習場所改至教學大樓4樓及5樓西側(原教室休息室)，電腦教室1已汰換更新電腦完成將列入正式課程排課。

3.觀光科中餐教室使用已逾15年，經實習場所安全檢查列出以下須立即改善項目 : (1).瓦斯儲藏室屋頂須修繕、(2).瓦斯漏氣安全設施須汰換(13個工作台共13組)、(3).滅火器已過時效須汰換。請協助編列經費盡快進行修繕。

4.依校長指示，觀光科中餐丙級檢定術科場地即將到期，將請觀光科續辦術科檢定場地展期。

5.新進資安助理校內分機為:761，若有校內網路維修問題可直接接洽資安助理鈺勳小姐(電腦故障部份請自行接洽當初購買廠商保固維修)。

實習組

1.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經費結算，正進行成果報告中。

2.正進行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報告。

3.將進行113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結算及成果報告。

4.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暑假梯次已辦理完畢，本校計1名同仁參加，已完成研習教師心得回收。

5.113學年度（屬113會計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已核定，本校職場參觀核定經費54,564元，校外實習經費136,279元，共計190,843元。

6.113年度暑期兩梯次校外實習已辦理完畢（8/12～8/16、8/19～8/23），共計33名學生參加，正進行工作考核及心得回收中，預計於9月底核發實習證書。

7.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課程巡堂紀錄表待正式課表公告後編製，預計第3週起實施。

8.113學年度第1學期職科校內實習視各科需求辦理，預計9月中開放報名。

9.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場所衛生安全檢核作業預計於9月及12月進行。

10.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職場學分採計作業預計9月底開放申請，12月中進行審查。

技檢組

1.112學年度業師計畫成果報告填報進行中，感謝觀光科主任協助。

2.113學年度第1學期業師經費公文領據尚未到校，8月底會先上簽請主計室同意先動支經費，開帳以利各科開學執行。

3.全國技檢第三梯次團報，報名資料大致收集完成(尚需確認電軟乙級)，8/30將發放個別繳費單，感謝任課教師協助。

4.商教英檢試務工作籌備，暫定設立考場，最終仍需以報考人數是否達150人之考場設立標準為依據決策。

5.縣政府求職防騙講座申請通過，暫定10/4(五)第三節辦理講座。

6.本學期本校承辦之技能檢定（國家）考試如下，請諸位同仁惠予協助辦理，若本校教職員有意願協助擔任監試人員，請聯絡技檢組，感謝同仁協助：

(1)11/3(日)辦理113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測驗（澎湖區）。

(2)視報名人數11/10(日)辦理113年商教英檢。

(3)寒假辦理113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術科測驗（澎湖區）。

資處科

1. 已經完成113學年度資料處理科配課表初排。
2. 已經完成「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之「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填報。
3. 已經完成電腦教室1汱換更新。
4. 已經完成本年度校外實習及訪視作業，第一梯次為8月12日至16日，第二梯次為8月19日至23日。
5. 正在進行「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成果填報。
6. 正在進行暑期電腦教室2、6的電腦檢修。
7. 正在進行失效逾期之軟體與硬體報廢作業。
8. 預計於9月份開學後執行新學年度「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之「職場參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9. 預計於9月份開學後進行113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成果填報。
10. 請使用電腦教室的老師們惠予協助：

(1)請記得填寫實習日誌本，因應疫情關係，下方有一份消毒確認表，請老師們記得督促同學落實消毒。

(2)電腦教室不能飲食、不能攜帶食物飲料進入，以免損害機器，請老師們協助宣導並督促學生。

(3)電腦教室的手拉式投影布幕，請授課教師及使用班級，留意不要一拉到底，請保留部份空間，否則將造成無法捲回的損害。

(4)白板筆為該電腦教室專用，請勿帶走，以免造成後續教學的老師困擾。

商經科

1.已完成113年度「國教署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補助項目採購及設備安裝作業，後續進行計劃執行成果填報。

2.本科申請113學年度「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劃−學生校外實習」，已獲通過並於113年8月12日至8月23日辦理完成，實習合作機構為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全家便利商店，對應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記帳實務」、「會計實務」。

3.於暑假期間進行本科實習教室整理及實習設備維護作業。

4.目前進行112學年度「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劃」–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執行成果填報作業。

5.持續進行本科「門市經營實習教室」搬遷及教室佈置作業。

6.本科申請113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已獲通過，將邀請業界專家指導商二信學生商業禮儀、美姿美儀、彩妝及髮型等行銷人員專業形象知能。

7.本科申請113學年度「技職教育實務增能發展計劃−學生職場參觀」已獲通過，將帶領商一信及商二信學生至業界職場參觀，對應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

8.結合本科專業課程，本學年持續辦理動態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商業活動企劃及執行能力。

9.本科會計軟體應用、會計資訊實務、商業簡報實務及專題實作等課程，需使用電腦操作學習，感謝資料處理科持續支援本科師生使用電腦教室。

觀光科

1.112學年度觀光科職場體驗、校外實習及業師協同教學皆已執行完畢，也已完成成果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

2.113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分別至理遊平湖島旅行社、百世多麗飯店及福朋喜來登飯店三個單位進行二個梯次校外實習，第一梯次為8月12-16日，第二梯次為8月19-23日。

3.113年8月21-23日觀光科學生將赴澎湖海事參加飲料調製檢定，感謝郁楓老師辛苦指導。

4.觀光科餐飲教室中餐考場即將到期，經校長指示，為考量學生在校考試熟悉度可增加通過率並減少學生赴台考試之成本，因此著手進行中餐考場續辦事宜，但因續辦考場之條件每年皆有變動，因此可預期衍申出額外花費整理考場，屆時科上業務費不足，還請學校另行支援費用協助考場順利申辦。

5.已完成各實習教室實習日誌檢核及更新。

代理資安技士

1.教室及專科教室wifi已全面盤查完畢，訊號良好。

2.新到任教職員電子郵件已設定完成，學校網站行政人員名單已更新。

3.小型演奏教室、合唱教室wifi分享器安裝完成

4.因iphone手機連接校內wifi會有無法連線問題，目前發現問題可能為ios系統版本問題，與工程師持續討論解決辦方法。

5.學務處wifi分享器已更換完畢

6.3樓教師辦公室故障網路交換器已汰換完畢。

7.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教職員(含約聘雇)應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敬請尚未完成課程之教職員撥冗參加線上研習，並取得線上研習3小時證明傳至mk5039@mksh.phc.edu.tw。

(六)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1.暑假協助辦理高三普通科307升學輔導。

2.高一新生性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能力測驗)已在0822新生訓練第二天第一節課辦理完成，缺考學生於開學後補測，再寄至中國行為科學社進行讀卡作業。測驗結果寄回學校後將隨班對學生進行測驗結果解釋。

3.完成國教署112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補助計畫成果回報。

**將辦理事項**

1.接收國中端轉銜個案。

2.高一新生性向測驗整備好寄送中國行為科學社讀卡。

3.建立新生輔導管理系統AB表相關資料。

4.協助高三有需求學生購買114學年度考試簡章、術科考試等簡章。

5.9/13(五)三四節清大團隊入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由招生策略中心王潔主任主講。

6.請112應屆高三導師9/13(五)前回傳班上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以利本室彙整填報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7.按月上線進行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8.預計10/4(五)與縣內學生輔導中心合作辦理一場成長團體工作坊，從台灣邀請鄭伊婷諮商心理師到校來帶領。鄭心理師會著重在情緒管理部分，以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為核心架構，涵蓋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交覺察、人際關係技巧及負責任的決策等五個面向，期間會運用媒材增進學員的理解與互動。

9.預計10/18(五)三四節與縣內衛生局合作，邀請心理師入校對高一學生辦理心理衛生講座~如何覺察與照護自己的身心~預防憂鬱

10.10/31(四)邀請遊戲帶領專家莊越翔老師蒞校為學生辦理一場預防自傷，促進身心安康小團體活動。

11.預計第一次段考後著手辦理學生與校長午餐約會活動。

12.預計11月時協助有需求高三學生購買四技二專入學管道聯合招生簡章。

13.準備添購下學期高一興趣量表測驗、高二學系探索測驗線上份數。

14.11/1(五)三四節辦理ColleGo未來生涯想像講座。

15.預計第二次月考第三天11/29(五)下午(1330-1520)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邀請EDC李可鈞執行長蒞校主講，主題：如何從高一開始精準制作學習歷程。

16.預計12/13(五)三四節安排高三升學講座，邀請本校策略聯盟大學之一的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陸海芳教授蒞校講演選校選系停看聽(大學多元入學的眉角)。

17.預訂12/13(五)中午辦理南華大學與高三導師午餐的約會。

18.籌畫歲末感恩小卡活動。

19.召開申訴評議、輔導工作、青年教育、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20.協助辦理攜澎引盼學長姐返校升學經驗分享活動。並結合攜澎引盼辦理大學博覽會活動。

21.預訂1/17(五)下午1330-1520辦理一場次全校心理健康議題增能講座，邀請到彰師大特教系林千惠教授蒞校主講。

22.請導師同仁在處理學生問題或與家長聯繫後，能擇要摘記當下輔導學生重點事項在輔導管理系統上，以落實第一線班級輔導處遇功能。若有轉介學生輔導需求，歡迎逕洽輔導室相關同仁。本學年各年級主責輔導老師分工如下：高一：曾嘉琪師；高二：陳辭人師；高三：吳佳玲師。

**重要宣導資料**

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茲提供「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理健康指引」供各位師長參考運用。(請點選網址https://reurl.cc/gm5ZbX。)

 學生身心特質隨著時代變化快速，因應本校高關懷個案人數激增，為確保學生心理健康與人身安全，建置周密的校園危機處理網絡。請教職同仁共同研讀以下「理解、處理、增能」之原則，並於課堂或班級經營時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能，共同建立友善校園保護因子。

1.理解

高關懷學生常見狀況：情緒反應大（低落、憤怒、焦慮）、缺曠課、遲到較多、趴睡、生涯生活沒有重心、人際退縮、社交技巧不佳、人際敏感度不足、在團體中沒有存在感、思考僵化固執、沒有彈性、鑽牛角尖、有身心科醫師診斷或症狀者、家庭環境因素不利、多元性別特質，而上述這些特性嚴重影響到學生生活適應。另外高關懷學生亦常會透過玩手機遊戲、滑社群軟體、看影片、打球、話講不停、趴睡、頻跑廁所、不來學校…來紓緩自己的情緒。

青少年期往往是身心疾病的好發期，憂鬱、焦慮情緒或服用身心科藥物都會讓學生作息失調難準時到校，猶豫不決的認知能力也會讓學生對於來校難以做出抉擇、無法專注投入學習等。身心科藥物雖能讓學生情緒暫時平穩，但是無法短時間就「治癒」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心理諮商及輔導也需長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狀態是起起伏伏、來來回回的，因此陪伴的歷程較長，需要所有系統中的師長共同合作。

2.處理

在我們有上述的理解後，高關懷學生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例如：上課鐘響未入班、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遲遲未歸、情緒激動衝出教室或不明原因離開教室，我們的因應作法為：

(1)老師請每節上課確實點名，以掌握高關懷學生與潛在需關懷學生之去向。

(2)第一步：追蹤與通報

A指派點名員、輔導股長或同仁親自帶著手機跟隨高關懷學生以確認去向，勿追趕與喝斥，也不得因高關懷學生拒絕關心、想獨自靜一靜等理由就逕自返回班上，須直到有相關人員接手才可離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B同時間進行通報。通報單位：學務處(301、361-364)、校安中心(06-9270490)、輔導室(631-634)皆可。各處室在知悉後亦需橫向聯繫。

C.通報時內容包括：班級姓名、離班時間、可能行蹤地點、離開原因…等。

D.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先查看監視錄影機同時尋找學生，協尋校園安全死角時包括廁所、樓梯間（特別是綜合大樓的安全梯間）、圍牆邊、回收場、專科教室等。

(3)第二步：處理學生當下的情緒

當我們遇到、找到學生時，第一時間給予立即、溫和、堅定的陪伴，請勿責難學生行為，或立即強行帶到相關處室，學生抗拒反而會跑掉造成危險。您可以：

A.多肯定，例如：我知道你想找個地方靜一靜避免影響同學…

B.多等待，例如：慢慢來沒關係，緩一下我們再說…

C.多陪伴，例如：我知道你遇到困難，我會陪著你…

D.多鼓勵，例如：你願意跟我說說發生了什麼事嗎？

E.少責備，不要成為最後一根稻草

F.少急躁，慢慢說

G.找資源，學生情緒稍穩定後，再轉介導師、學務處、校安中心、輔導室…等單位。

3.增能

初級(發展性)輔導最理想的實施方式是老師於課堂中融入課程教學或於班級經營時帶入討論與教學。事件發生後請老師適度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同理、接納及關懷同儕，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將會是建立最佳安全網絡的方式。另外，也可以透過給予高關懷學生服務、貢獻班級的機會，或者安排小天使關懷陪伴、定期關懷或回報導師，也是非常好的做法！

高關懷學生需要校園中每一個師生的共同給力，才能避免自我傷害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日後每學期備課日皆會依本校學生特性規劃實務性的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一小時，回應同仁在教學現場之需求。輔導室在此感謝每位在第一線辛苦的教職同仁，你們都是孩子們生命中的貴人，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的身心平安 ！

(七)圖書館

本學期圖書館工作重點事項如下，請各處室同仁與老師們一同給予協助，若有可改善之處，也請不吝多多給予指教。

1.高中優質化「小論文寫作課程計畫」9月底將進行學生報名作業，請老師們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2.辦理高一職科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辦理時間以自主學習時間及各班班會時間為主。

3.高一普通科與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班級每週二第4節彈性學習時間由圖書館規劃自主學習活動，本學期自主學習活動規畫已公布於圖書館網站，請高一導師協助辦理。

高二普通科與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班級每週三第5節彈性學習時間由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本學期自主學習活動規畫已公布於圖書館網站，請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協助辦理。

4.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學生網站各項比賽參賽資訊如下，圖書館將持續輔導同學踴躍參加比賽。

(1)1131010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投稿期間為9月1日~10月10日中午12：00。

(2)11310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投稿期間為9月1日~10月15日中午12：00。

(3)本校參賽代碼均為880mksh。

5.8月30日至9月5日招募新學年度學生志工，9月12日與9月13日分別辦理閱覽室志工與圖書資訊志工講習，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

6.預計8月底進行本年度最後一次新書採訪，歡迎師生踴躍提供建議書單（可配合新課綱選修課需求開立書單）。

(八)主計室

1.113年度預算截至7月31日止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收支：

a.業務收入1億5,859萬410元，包括教學收入207萬2,198元、其他業務收入1億5,651萬8,212元。

b.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7,564萬8,279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2,914萬7,416元、其他業務成本163萬9,970元、管理及總務費用4,464萬3,903元、其他業務費用21萬6,990元。

(2)業務外收支：

a.業務外收入236萬4,566元，包括財務收入52萬9,714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83萬4,852元。

b.業務外費用6萬1,670元。

(3)本期短絀為1,475萬4,973元。

(4)國庫撥款1億4,659萬4,000元，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1億4,653萬9,000元，建教合作5萬5,000元。

(5)購建固定資產(設備費)實際執行數539萬9,276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713萬元執行率為75.73％，其未達80%係校園全區廣播系統及電腦教室電腦尚未辦理採購致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72萬9,000元之達成率為50.32％。另年中補助款仍請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九)人事室

1.本學期教職員同仁到離職異動情形：

(1)新進：教師蔡卓翰（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潘齊賢(全民國防教育科)、楊佳霖(商業經營科)、陳勇志(健康與護理科)、代理教師吳品璇（國文科）、林德怡（國文科）、陳元得（英文科）、洪重毅（體育科）、姚吟濼（資料處理科）、林惠儀（觀光事業科）、呂依珊（美術科）、吳冠穎（美術科）、歐千慈（日文科）、庶務組長謝忠良。

(2)離職：代理教師賴孟湄、黃惠娥、王鈺婷、廖立穎；人事主任劉玲菀。

(3)留職停薪：教師廖葳、劉桂芬。

(4)113學年度行政主管人員名單如附表，請參閱。

2.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有意願申請之同仁，請在9月23日以前將申請表1份，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1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各機關(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如下：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在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下，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本校第28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訂於8月29、30日利用差勤系統-投票功能辦理，請本校教師踴躍上差勤系統完成投票。(以上二種委員任期均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4.請教師同仁確實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章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切勿有違法兼職、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情事；如確有違法情事，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規議處。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申請「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移撥」，如說明，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本校師生數減少，載具過多，擬向教育部申請移撥，預計移撥學習載具108台(iPad)以及充電車3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馬公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說明：因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發布，修訂本校執行計畫。(提案單位：學務處)

**國立馬公高中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8.29)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2月27日教中（六）字第1010608853號書函。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一、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本校整合行政、教學、輔導、健康服務等資源，期能完善推動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之目的。

 二、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執行方式：**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利用會議時機研提防制策略；與馬公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 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應包括下列人員：

1.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家長代表。

4.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5.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名冊如附件2。

 （三）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五）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六）建立澎湖地區法治教育人才庫（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3），以利辦理宣導相關事宜。

 （七）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等相關系列活動。

 （八）本校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註冊協調會、家長會委員會議、親師座談、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集會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實施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落實校園霸凌預防的教育宣導工作（反霸凌專線及信箱如附件4、宣導資料如附件5）。

 （九）編組行政同仁實施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十一）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向本校教官室通報，並由教官室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設置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6-9270490，指定值班教官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本校已設置實體投訴信箱並置於教學大樓三樓，另於學校網站首頁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並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處理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本校立即報警並通知家長到校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記錄備查，妥慎處置。

 （六）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將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問卷格式如附件6-1、6-2)

(七) 「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由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之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與調查之相關規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八)「師對生」霸凌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九) 學生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事件，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7)

 （二）全校教、職、員工當接獲或發現學生疑似霸凌行為訊息時，除立即通知導師及教官室協處，經釐清原由後通知家長到校處理並依校規處分後，轉介輔導室輔導。另經評估小組開會評估，屬於重大校安事件，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通報及介入輔導；確認為霸凌個案，啟動學校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邀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社工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針對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澎湖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本校教職員同仁必須敏感、積極查報並介入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六) 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避免發生校園霸凌；當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其他適當措施。

**伍、訪視與考評：**

 一、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本案工作。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對隱匿不報或怠慢處理者，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應核予適當之處分。

三、本校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8。

**陸、**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附件2**

|  |
| --- |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名冊** |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考 |
| 1 | 召集人 | 校長石仲哲 |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  |
| 2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高振哲 | 一、籌劃、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二、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實施反霸凌宣導。三、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件協處。 |  |
| 3 | 執行秘書 | 代主任教官陳鵬仁 | 一、協助籌劃、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二、襄助學務主任實施及防制霸凌宣導事宜。三、校園霸凌事件協處。 |  |
| 4 | 幹事 | 生輔組長潘齊賢 | 一、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二、設立反霸凌投訴(含網路)信箱、電話。三、填報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四、校園霸凌事件協處。 |  |
| 5 | 委員 | 家長會會長 | 一、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二、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三、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
| 6 | 委員 | 教務主任林麗芬 | 一、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二、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三、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件協處。 |  |
| 7 | 委員 | 輔導室主任賴俊生 | 一、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二、霸凌事件受(加)害同學輔導、評估及(經家長同意)轉介專業機構知悉。三、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件協處。 |  |
| 8 | 委員 | 鄭朝瑋 | 一、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協處。 | **兒少保護官** |
| 9 | 委員 | 班聯會主席 | 協助推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

**附件3：澎湖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  |  |  |  |
| --- | --- | --- | --- |
| 縣市 | 服務時間 | 地址 | 專線電話 |
| 宜蘭縣 | 每週三下午2:00~4:00 |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1樓 | (03)925-1000轉2521~2528 |
| 基隆市 |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 (02)2420-1122轉1213 |
| 臺北市 | 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 (02)272561681999轉6168 |
| 新北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2:00~4:00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 (02)2960-3456轉4783 |
| 桃園縣 |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 (03)332-2101轉5615 |
| 新竹市 | 週三上午9:30~11:30，週四下午7:00~9:00 |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 (03)521-6121轉234 |
| 新竹縣 | 每週五下午2:30~4:30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 (03)551-8101轉3991-3997 |
| 苗栗縣 |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 苗栗縣府前路1號 | (037)559-837(由法治科轉介) |
| 臺中市 |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至5:00 | 臺中市中港路2段89號 | (04)2228-9111#23610~23611 |
| 南投縣 | 每週一~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 (049)222-2106轉719 |
| 彰化縣 | 每週一上午09:00~11:00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04)7222151轉1722 |
| 雲林縣 |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 (05)552-2956(法治科) |
| 嘉義縣 | 每週五下午2:30~4:30 |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 (05)362-3456 |
| 嘉義市 |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 (05)225-4321轉342 |
| 週三上午9:30~12:00 |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 (05)284-0850轉25,26 |
| 臺南市 |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聯合服務中心1樓) | (06)2976688轉7034 |
| 週六上午9:00~11:30，週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 (06)632-6903 |
| 高雄市 |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 (07)336-8333轉3800~3801 |
| 屏東縣 | 週一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週三下午7:30~9:30，週五下午2:00~5:00 |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 (08)732-0415轉6123 |
|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 (08)751-6798 |
| 臺東縣 | 週一上午9:00~11:00 |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 (089)347-550(089)361-314 |
| 花蓮縣 | 週三上午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 (038)232050(038)227-171轉358 |
| **澎湖縣** | **週一下午2:00~5:00** | **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政府民政處** | **(06)927-4400轉323****(06)927-2404** |
| 金門縣 | 週2.5上午9:~10:30週1.3.4.5下午2:00~3:30 |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 (082)375-220 |
| 連江縣 |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下午1:40~5:30 | 南竿鄉介壽村76號縣政府服務臺 | (0836)23367~68 |

**附件4：**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  |  |
| --- | --- |
| 支援管道 | 處置 |
| 向導師、家長反映（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 偏差行為輔導（導師、家長）校園霸凌會議確認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 向本校投訴信箱投訴(mk0017@mksh.phc.edu.tw) |
| 向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06-9270490）本校實體信箱設於教學大樓三樓走廊 |
|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1953） |
|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學校：每學期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
|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 向本校反映 |

**附件5：**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 --- | --- |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制** |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嚇** |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辱** |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
| **誹謗** |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6-1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絶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 2-3次 | 每週 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 | □ | □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 | □ | □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mk0017@mksh.phc.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6-9270490**

**3.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6-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絶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 (□高中職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答說明 | 完全沒有 | 曾經有1-2次 | 每月 2-3次 | 每週 2-3次 | 每天1次(含以上) |
|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1.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 | □ | □ |
| 2.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 | □ | □ |
| 3.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 | □ | □ |
| 4.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 | □ | □ |
| 5.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 | □ | □ |
| 6.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 | □ | □ |
| 7.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 | □ | □ |
| 8.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1.學校投訴信箱：**mk0017@mksh.phc.edu.tw

**2.學校投訴電話：06-9270490**

**3.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

**附件六**

附件7

 校安通報編號：

密

|  |
| --- |
| 國立馬公高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行為類型 | □霸凌者 人 / □受凌者 人 / □旁觀者 人 |
|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 |
|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 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輔導過程紀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結案會議紀錄 | 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1)(2)(3)(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

* 1.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8：**

|  |
| --- |
| **國立馬公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要項** |
| **區分** | **類別** | **項次** | **工作要項** | **陳報（辦理）時間** | **備考** |
| 學校 | 年度 | 1 |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開學前 | 校長為召集人 |
| 學期 | 1 | 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 寒、暑假開始前 | 結合宣導防制霸凌注意事項 |
| 2 | 檢查校園安全環境  | 開學前完成檢視，並對不足之處予以強化 | 在容易發生暴力霸凌的地方（運動設施、操場、樓道、校門、實驗室、角落、廁所、地下室等）有明顯的警示標誌或求助按鈴，並在偏僻等死角設有照明燈或監視器 |
| 3 | 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辦法 |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 尤其是校規、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配合修訂 |
| 4 | 規劃班會討論題綱 | 開學前完成 | 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並於行事曆上訂定 |
| 5 |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依本校自評表） |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 | 函送校外會備查 |
| 6 | 辦理友善校園週 | 每學期第1週 | 應訂定計畫，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 |
| 7 | 實施全校生活問卷普查 | 每年4月、10月 | 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 8 | 辦理教職員工教育宣導活動 |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 | 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完成紀錄備查 |
| 9 | 辦理家長教育宣導活動 | 結合親師座談及家長會會議召開時機 | 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完成紀錄備查 |
| 10 |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議題融入教學 | 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中，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執行情形須紀錄備查 |
| 每月 | 1 | 學生宣教活動 | 經常實施 | 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 2 | 陳報宣教活動一覽表、成效統計表 | 每月底 | 列入改善校園治安三級預防成效統計表內登載 |
| 3 | 接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校外會訪視 | 不定期 |  |
| 每日 | 1 | 校長：務求「不隱匿」，並應「通報、處理」 | 隨時辦理 | 列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考核 |
| 2 | 加強班級經營：導師於課餘時間至班級巡視 | 定時、不定時 | 由本校列為平時考核 |
| 3 | 學校教職員：依規定通報並妥慎處理 | 隨時辦理 | 知悉而隱匿不報、遲報或漏報，依規定懲處 |
| 4 | 校園巡查勤務 | 定時、不定時 | 編組人員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 |
| 5 | 適時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 | 隨時辦理 | 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馬公高中缺曠課管制及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說明：因應教育部身心調適假規定發布，以及請假流程調整，修訂本校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國立馬公高中缺曠課管制及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經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6.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6.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6.28)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8.29)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貮、實施方式

一、導師

（一）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審核學生請假資料。

（二）同學當日未到課（含中途離校），完成家長聯繫工作。

二、教官室

（一）學生如需中途離校請假而導師因上課等情事不在時，協助通知導師或家長。

（二）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凡遇學生連續 3 日以上未到課，立即聯繫導師或家長。

三、生輔組：

（一）每週列印缺曠課週報表供導師及學生知悉。

（二）凡曠課達 7 節、15 節、25 節、35 節、45 節（於此每 10 節曠課類推）以上之學生一律以郵寄方式寄發通知書給學生家長。另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

（三）凡曠課達 35 節(含)以上之學生，協請導師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四）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若學生及家長仍不辦理轉學相關手續時，除持續與該生家長溝通說明外，為顧及該生受教權益，除續留本校繼續就讀外，在校就讀期間違反校規時，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份處理，若違反校規嚴重時，將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 至 5 個讀書日，帶回管教天數以不超過 7 個讀書日為限。

(五)每週彙整身心調適假之學生資訊，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均依下列規定請假：

1. 學生請假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或比照公假辦理：

（一）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證明者。

（二）參加與報考科系相關之檢定考試，而持有證明者。

（三）參與代表學校活動且經本校權責長官核准者。

三、事假：同學因事得請事假，必須於事前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四、病假：同學因疾病必須治療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五、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六、身心調適假：同學因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需平衡身心狀況，得請身心調適假。

七、婚假：同學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個讀書日。

八、產前假：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療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 8 個讀書日產前假。

九、娩假：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 42 個讀書日。

十、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 7 個讀書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個讀書日內請畢。

十一、流產假：女學生若懷孕 5 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療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42 個讀書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療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21 個讀書日；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療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 14 個讀書日。

十二、育嬰假：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十三、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可請 15 個讀書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可請 10 個讀書日。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可請 5 個讀書日。

肆、學生請假流程

一、病假、娩假、流產假、生理假可於事後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請假（ 2 日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事假、喪假、產前假、育嬰假則必須於事前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三、中途離校

報告導師並完成家長聯繫→報告任課老師→教官室登記（若導師不在則由教官協助聯繫家長）→返家並完成請假申請程序。

四、公假「必須於事前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若情況特殊經老師證明者，得實施事後檢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公假事宜

（一） 1 週以內：請依請假流程由學務主任核准。

（二） 1 週以上：請依請假流程由校長核准。

五、學生請身心調適假

(一)一般規定:

1.日間部每次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進修部每次以 1 日為單位。

2.每學期以 3 日為限。

3.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進修部已成年者，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出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

(二)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學生到校後欲請假而提早離校者，應先立即報告導師，由導師關懷學生，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離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或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請假，不適用身心調適假之規定。

(五)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六)其他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伍、一般規定

一、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到指定地點者記遲到，逾時以曠課論；下課鐘響前 5 分鐘以內離開指定地點視為早退，下課鈴響前 5 分鐘以上離開指定地點，則視為曠課；以上若有特別原因經老師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病假、娩假、流產假、生理假於返校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補辦請假手續，逾時請假將不予受理一律以曠課論計；唯若情況特殊經老師證明者，得實施補辦請假手續事宜。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請事假（含病、公假）同學，於請假期間返校處理事情時，嚴禁穿著便服於校內逗留，凡違犯規定同學，一律立即要求離開校園，並依校規辦理處分。

四、若公假地點為臺灣本島時，於公假當日前後 1 日可以路程申請公假，若請公假日期為週五時，路程公假為週四；請公假日期為週一時，路程公假為週二，以此類推。

陸、全勤獎標準

為鼓勵學生持續準時到校上課，修業期間無任何曠缺、遲到、早退、病假(結核病等法定傳染病除外)、事假、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者，於修業期滿時頒予「全勤獎」。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就近入學奬學金採共同科目計分。(顏光榮師)

決議：仍維持現行方式。

案由二：教師辦公室老舊冰箱可否報廢，由學校購置新的。(李全發師)

決議：11月時盤整一下經費，若有剩餘，再行購置。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13年8月29日上午11時31分。